



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辦理
107 年本市事業廢棄物空氣污染
查核輔導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本)

契約編號	107040555
受託廠商	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期間	107.05.01-107.12.31
計畫經費	新臺幣伍佰參拾捌萬
受託廠商計畫主持人	邱俊祥

計畫基本資料及成果摘要

「107 年本市事業廢棄物空氣污染查核輔導計畫」

甲、委託機關	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乙、執行廠商	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年 度	107	契約編號	107040555	
丁、全程期間	107 年 5 月~107 年 12 月			
戊、本期期間	107 年 5 月~107 年 12 月			
己、本期經費	5,380,000 元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土地建築 0 元		人事費 0 元	
	儀器設備 0 元		業務費 5,123,810 元	
	其 他 0 元		材料費 0 元	
			其 他 256,190 元	
庚、摘要關鍵詞（中英文各三則） 事業廢棄物空氣污染(air pollution of the Industrial Waste) 露天燃燒(agricultural burning) 處理機構評鑑作業 (Evaluation system for waste treatment organizations)				
參與計畫人力資料：(如僅代表簽約而未參與實際專案工作計畫者則免填以下資料)				
參與計畫 人員姓名	工作要項 或撰稿章節	現職與 簡要學經歷 計畫主持人	參與時間 (人月)	聯 絡 電 話 及 e-mail 帳號
邱俊祥	監督計畫執行進度		107/5~107/12	
吳佳怡	處理機構評鑑作業協 助		107/5~107/12	
謝書瑋	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 各類報告審閱		107/5~107/12	
高宇隆	處理機構巡查輔導及 報告撰寫		107/5~107/12	

郭庭安	再利用機構巡查輔導及報告撰寫	巡查人員	107/5~107/12
吳庭宇	處理機構評鑑作業及報告撰寫	巡查人員	107/5~107/12
吳夢君	清除機構巡查輔導及報告撰寫	巡查人員	107/5~107/12
林耕樂	畜牧場與非法棄置巡查輔導及報告撰寫	巡查人員	107/5~107/12

二、中文摘要

本計畫共完成 1,531 家(場)次稽查作業，包括畜牧場 160 家次、清除機構 530 次、處理機構 102 家次、處理機構評鑑 40 家次、再利用機構 119 家次、非法棄置場址巡查 182 場次、環保署專案查核 164 場次及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234 場次，達成率為 100%。

本計畫針對本市轄內營運操作滿一年以上之公民營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進行評鑑作業。執行 40 家公民營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評鑑作業，評鑑內容包括營運管理能力、環境安全衛生、專業處理技術、前次建議改善及創新研發、環境危害等六大項目，稽查告發、行政配合及申報勾稽等三面向為環保局評比項目，本年度評為 A 級共 19 家。

對於本計畫之後續進行，針對無法聯繫或聯繫後亦無回覆之業者，若仍持續收受廢棄物，則請環保局派員查核，經確認無實際運作則可取消許可資格並解除列管；針對現址已無營運或無畜牧場之業者，本計畫建議將名單彙整後提報至農業局辦理後續處理，並持續進行追蹤；針對發生重大異常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並確實追蹤，若於期限內未改善完成，本計畫將提報相關資料予環保局。

三、英文摘要

This project has completed 1,531 times of inspection tour, including 160 times of pasture; 530 times of clearance organization; 102 times of disposal organization; 40 times of disposal organization evaluation; 119 times of reuse organization; 182 times illegal dumping site; 164 times of EPA's project and 234 times of EPB's project. The achieve rate of this project is over 100%.

This project perform 40 times of assessment work aimed at the regulation for public or private waste clearance and disposal organization of Taoyuan City which operate over a year. The assessmet work including operation management ability, environmental, safety & health, professional treatment technology, previous proposed improvement and innovative R&D as well as environment hazards; meanwhile, three aspects for inspection & reporting, administrative coordination and declaration & checking are EPB's appraisal items this year.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ed group of this current year, the result of the assessmet work including 19 disposal organizations has been rated as A .

The following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ject will aim at those practitioners who can't be contacted or did not respond actively. If they continue to receive wastes, the company recommends that inspections should be coordinated with official documents; if not, official documents can be used to request them to reply operating conditions, or their licensing qualifications could be cancelled and the restriction could be removed after confirming that there is no actual operational behavior; regarding practitioners without operations or pasture on the scene, the company suggested to summarize the list and submit it to Agriculture Bureau for further handling and continuous tracking; regarding removal, disposal and recycling of significant abnormality, the practitioners are

requested to improve within deadline and to track indeed; if failure to complete the improvement before deadline, the company will submit the relevant data to the responsible agencies in the territory and suggest to report according to the EPB.

第八章、結論與建議

8.1 結論

一、本市列管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設施查核輔導作業

列管事業巡查輔導共辦理 1,257 家(場)次，包括畜牧場 160 家次、清除機構 530 次、處理機構 102 家次、再利用機構 119 家次、非法棄置場址巡查 182 場次及環保署專案查核 164 場次，綜整巡查成果，說明如后。

(一)養豬、禽畜牧場

今年度本計畫總計針對養豬、禽畜牧場執行 160 家次巡查作業，包括養雞(鴨、鵝)場 80 家次及及養豬 80 家次。畜牧業廢棄物管制尚符合法規，其中已無飼養行為之畜牧場共占總巡查場次之 9.5%，本計畫已彙整名單提報環保局。

分析畜牧場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源為(1)鍋爐燃燒木材、(2)廚餘蒸煮槽及(3)廚餘貯存區，本計畫已輔導收受廚餘之畜牧場，均將廚餘桶加蓋防止異味逸散，並放置於擴散條件良好之區域；調整蒸煮摻配比及燃料空燃比，降低異臭味產生，此外亦建議蒸煮區設置集氣設備，將蒸煮產生之氣體集中透過洗滌塔或活性炭過濾處理後排放。

(二)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機構巡查家次為 119 家次，其中輔導身分申請 32 家次、例行性巡查 87 家次，統計再利用巡查結果，共 22 家次發現缺失，其中又以環境缺失為主，占 95%，經追蹤均已完成改善，改善率為 100%。

進一步分析再利用機構常見缺失以貯存區未標示、產品未標示警語說明及粉塵逸散為主，本計畫均已輔導業者加強現場標示及產品標示管理，並改善作業流程及設備維護，提升粉塵收集效率。

(三)清除機構

本計畫共完成清除機構巡查 530 家次，缺失率為 15.3%，其中文件缺失及清運車輛缺失各占總缺失之 47.56%，貯存場缺失則占 4.88%，

經本計畫追蹤均已完成改善，改善率為 100%。

另本年度辦理老舊柴油車汰換補助宣導 433 場次，協助移動污染源減量，並強化車輛查核機制，查獲車輛異動未變更共 14 件，有效提升清除車輛管制強度。

(四)處理機構

處理機構巡查場次共 102 家次，其中 2 家次為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而 45 家次發現缺失，占缺失數之 44%，以環境缺失為主，本計畫皆已輔導業者改善，改善率為 92.9%，尚未完成改善部分係為 A 公司因廠房失火無法確認改善情形；A 公司廠區空地堆置大量廢太空袋、A 公司 A-0001 廢棄物暫置空地並以帆布覆蓋，兩者皆尚在辦理許可證變更，新增貯存區；A 公司公司 CCTV 設置位置有誤及廠區配置圖廢清書與許可不一致，該廠待辦理展延時一併變更；A 公司產品無檢測，已輔導業者業者依許可規定檢測。

進一步分析處理機構常見缺失常以標示異常、異臭味逸散及廠區揚塵為主，本計畫均已研擬輔導改善建議，並輔導業者確實改善，經追蹤均已完成改善。

(五)非法棄置場址

本計畫執行期間本市轄內共有 23 處非法棄置場址，其中環保署列管場址 22 處與非列管場址 1 處，其中 A 公司(編號 XXX)、A 公司(編號 XXX)、A 公司(編號 XXX)已分別於 107 年 1 月、4 月、6 月提送相關文件申請解除列管。

(六)環保署專案查核

本計畫協助環保局執行專案查核共 164 家次，包含關廠停歇業巡查 111 場次、污泥及廢五金處理機構資源化流向追蹤 1 場次、高關注再利用機構查核 17 場次及廚餘養豬場專案輔導 35 場次。

污泥及廢五金處理機構資源化流向追蹤產源為 A 公司，收受者為 A 公司，當日該車清運淨重為 23.36 公噸，清運過程無飛散或污染環

境情形，勾稽 A 公司 107 年 1 至 8 月再生粒料收受量及現場粒料與產品貯存情形，幾無差異，顯示 A 公司資源化產品流向正常。

高關注再利用機構查核中 A 公司公司及 A 公司公司後端產品去化廠商皆僅一家，比對現場貯存情形，A 公司公司現場無產品堆置，A 公司公司現場堆置大量產品未銷售，現場已建議業者暫停收受廢棄物進行再利用；另分析 17 家再利用機構原料及產品投入產出申報情形，3 家次投入產出大於 100%，已輔導業者重新檢視申報數據並修正，另 4 家次因其衍生廢棄物皆回製程再利用，投入產出皆申報為 100%。

二、處理機構評鑑

本年度評鑑成果為 A 級之機構有 19 家、B 級 18 家、C 級 4 家，與 106 年相較，共 3 家業者進步至 A 級，其中 A 公司、A 公司、A 公司及 A 公司本年度異味控制改善成效顯著，A 公司原為 7A 之優良業者，106 年度因評鑑前裁罰確立，降為 B 級，本年度現場狀況與 106 年無變化。

彙整本年度委員所提之建議，營運管理方面佔 69%、廠區環境佔 20%、處理技術佔 11%，委員建議集中於營運管理面，其中又以產品管理及營運資料分析為主；另彙整本年度委員評鑑建議與 106 年度相比，廠區環境維護建議下降幅度最高，顯示處理機構仍重視評鑑成績，均就去年度建議加強改善，爭取委員認同以取得 A 級。

本次受評鑑之處理機構除因部分委員建議考量投資成本，尚在評估外，多已採納並精進改善，如已逐步建立完善內控管理制度並加強廠區設施維護，提供更安全之作業場所與降低污染，顯示受評鑑之處理機構自主管理能力逐步提升。

8.2 建議

本計畫彙整後續執行建議臚列如下：

一、本市列管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設施查核輔導作業

(一)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流向管理

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公告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四，主要為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加強 CCTV 設置及維護管制及落實產品資源化流向管理等重點，短期建議先就本次許可管理辦法部分辦理宣導，並輔導於 108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 CCTV 設置及核備程序，並納入 108 年度環保局行政配合評分項目重點，長期建議輔導處理機構落實更新允收標準及收受價格於環保署系統，並落實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流向自主訪視查核作業。

(二)研擬清除機構分級管理機制

截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市清除機構家數已成長至 508 家，然而清除機構素質良莠不齊，部分業者不願意配合例行巡查，增加管理難度，本計畫建議研擬清除機構分級管理機制，短期建議於 108 年彙整長期申報未清運之清除機構數量並配合現場巡查確認營運情形，訂立退場機制，如許可年限內皆申報未清運廢棄物，該機構申請展延時，可審酌是否不予核發，長期可參照本市處理機構分級審查機制，依清除機構(1)申報率、(2)GPS 異常率、(3)稽查告發、(4)行政配合度等作為分級審核項目，優良機構給予最高年限展延。

二、處理機構評鑑

現行評鑑作業已與許可展延變更審查強度與展延年限連結，以評鑑成績作為審查強度與年限之分級標準，已可促使處理機構重視評鑑成績並遵循委員建議，改善廠內缺失及精進營運能力，提高自主管理能力，本計畫就 108 年評鑑作業建議如下：

(一)前次評鑑委員建議改善情形維持為加扣分項目

委員改善建議皆與營運管理、廠區環境及處理技術等三項評分息息相關，如前次評鑑建議遵循度不佳，則可充分反應於本次各項評分

中，因此將前次評鑑委員建議維持加扣分項目，可讓首次參加評鑑之機構獲得較為公平之評分基準。

(二)本年度委員建議重點納入環保局評分項目

分析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評鑑建議，處理機構多能依委員建議改善，並配合環保局政策以取得 A 級，因此本計畫建議可將當年度委員建議重點納入明年環保局評分項目並透過委員現場評鑑同步提供處理機構建議，如產品流向追蹤及品質管控等產品管理類建議為本年度重點，明年度可將產品或衍生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能力納入環保局行政配合面之評核項目之一，以強化處理機構遵循 107 年 12 月公告修正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